甘肃亚盛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

作为甘肃亚盛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亚盛集团"或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及《甘肃亚盛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转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,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,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 资产,减少管理成本。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,交易内容客观真实, 定价方法、结算方式公允、合理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没有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;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 法,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: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可有效避免控股股东与公司间潜在的同业竞争、减少关联交易,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。

我们经慎重评估,认为上述两项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理由充分,符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。 公司在审议上述两项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 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两项交易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5年12月29日

独立董事签字页:

李铁林

Swal

曹香芝

势强

刘志军

3/23

陈秉谱

Pt & 33

